

聖公會基愛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3-10-2024 修訂(校董會同意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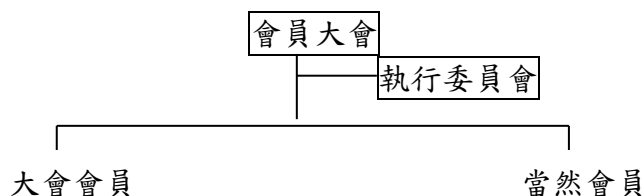
(甲) 總綱

- (1) 名稱：本會定名為 [聖公會基愛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九龍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聖公會基愛小學
-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之聯繫合作，增進教學效果。
 - (3.2) 商討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彼此關注的問題，改善學生之福利。
 - (3.3) 促進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之溝通，建立友誼。
- (4) 隸屬：隸屬：本會為聖公會基愛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內的一個屬校組織，隸屬於聖公會基愛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並在法團校董會督導下運作，會務決策權由應屆執行委員會負責，法團校董會可保留家長教師會所作議決的否決權。
- (5)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乙) 會員

- (1) 會員資格：凡屬下列之一者，均可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 (1.1) 大會會員—凡為本校正肄業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1.2) 當然會員—凡為本校現任之校長及所有教員。
 - (1.3) 所有一年級及插班新生之家長自動加入為該年度之會員，並須繳交會費。
- (2) 會員之權利：
 - (2.1) 凡現有子女在本校肄業之大會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亦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當然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亦有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其他家長(非會員)只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 (2.2) 會員可優先及獲津助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3) 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交會費。
 2. 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3. 有義務維護本會及本校聲譽。
- (4) 會員之會籍：
 - (4.1) 大會會員之會籍期限為一學年，由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
 - (4.2) 退會：會員擬中途退出本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主席，所交會費不獲發還。
 - (4.3) 會員會籍革除：執行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
 - (4.3.1)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者。
 - (4.3.2) 冒用 / 濫用本會或本校名義進行與本會或本校無關的活動，引致本會或本校聲譽及利益受損者。
- (5) 會費：
 - (5.1) 大會會員—年費\$30 (以家庭為單位)
 - (5.2) 當然會員—無需交會費

(丙) 組織：本會由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及全體各類會員組成。



(1) 會員大會

- (1.1) 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1.2) 每年度最少召開一次，每年首次會員大會須於十月底前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動議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十天知會各會員。
- (1.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1.4) 除修章及解散議案外，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1.5) 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或經 10% 或以上的全體會員書面聯署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2) 執行委員會

- (2.1)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週年大會中選出，分別由家長委員12-13人及校方委員7人所組成。委員可連選及連任，主席職位最多可連任兩屆，其他職位任期不限。而執行委員會為兩年一屆。
- (2.2) 各職位由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
- (2.3) 架構
 - (2.3.1) 顧問—校長
 - (2.3.2) 主席 (1 人) —家長
 - (2.3.3) 副主席 (2 人) —由家長委員/副校長各1 人出任
 - (2.3.4) 秘書 (2 人) —由家長委員及校方委員各1 人出任
 - (2.3.5) 司庫 (2 人) —由家長委員及校方委員各1 人出任
 - (2.3.6) 聯絡 (3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2.3.7) 康樂 (3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2.3.8) 選任執行委員 (3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2.3.9) 當然執行委員 (4 人) —由校方委員出任
 - (2.3.10) 常務委員 (1-2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2.3.11) 會員大會可聘請榮譽顧問及義務核數
- (2.4)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權
 - (2.4.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2.4.2) 處理日常會務
 - (2.4.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
 - (2.4.4) 製定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2.4.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2.4.6) 具有會章的解釋權(本校法團校董會方有最終解釋權)
 - (2.4.7) 不受理家長之間的私人恩怨或糾紛。
- (2.5)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2.5.1) 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簽署。(* 如有委員缺席會議，須負責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重要事項。)
 -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家長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秘書：負責管理一切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
 - 司庫：校方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已稽核的財政報告。家長司庫則負責核對帳目、採購及報價工作。
 - 聯絡：校方聯絡負責對外、校方與家長間之聯絡；家長聯絡負責聯絡會員開會及家教會活動安排。另外，家長聯絡也須協助家長活動簽到工作。

康樂：校方代表與家長康樂共同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康樂及聯誼活動。

選任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負責協助本會各項工作

當然執行委員：負責協助推動及監察各項本會工作

(2.6)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罷免或終止

(2.6.1) 若該委員因患嚴重疾病而不能履行職務。

(2.6.2) 若該委員因犯嚴重過失(如欺詐、行為不當)，其執委職務也須即時終止。

(2.6.3) 若該委員的子女中途退學或畢業，其執委職務亦即時終止。

(丁) 選舉

(1) 校方委員由本校委任，而家長委員則於周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

(2) 欲成為家長委員候選人，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遞交申請表予本會。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方可參選。

(3) 候選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13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沒有投票權。得票多少須紀錄在案。

(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餘席則在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其他家長會員出任，如仍未能填補餘席，該職位則懸空至下屆。

(5) 校方委員由本校委任及分配職位。家長委員之職位由全體執委投票選舉產生。

(戊) 填補

(1)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二次缺席而無事前通知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常務委員替代。

(2) 因家長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緣故而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常務委員接任。如無常務委員，該職位將會懸空至下屆。

(3)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家長副主席補上。

(己) 財務

(1) 所有會費及收入均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銷。

(2) 司庫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週年大會中報告有關財政狀況。

(3)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在一間由校管會指定的銀行內。提取款項須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校印鑑，方屬有效：
甲組：家長委員——主席、副主席、司庫
乙組：教師委員——校長、副主席、司庫

(4) 債務

(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4.2)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法。

(庚)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基愛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辛) 修改會章

(1) 根據實際需要，執行委員會可提出修章及於會員大會中經其他會員和議而提出修章建議。

(2) 一切修章動議，須交法團校董會審議及書面同意，及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壬) 解散

(1) 解散原因

(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1.2) 執行委員會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

(1.3) 違反聖公宗小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或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監委會或校管會則可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2) 解散程序

(2.1) 違反監委會或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監委會或法團校董會可無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而解散本會。

(2.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2.3) 本會解散後，監委會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3) 資產處理

(3.1) 清還所有債務；

(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本校。由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4) 附則

(4.1) 披露未公佈的資料

未獲校董會授權，會員不得向任何非家教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外人士披露屬於或有關本會、學校、教師或校董會的任何事情。所有會員必須遵守保密協議精神。

(4.2) 發表言論或舉辦活動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包括籌款、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及學校利益之活動。

(癸)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